中新社北京12月14日电 (记者 赵建华)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4日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下同)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